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27号

关于溪湖区实施东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东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
(溪政土字[2001]3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补办征用东风镇土地0.5606公顷(居民点用地)。
- 二、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公告及供地。

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

